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1）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12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543,463,553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公告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1

日。

根据《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公司有派息事项时，具体调整如下：

$$P=P_0-V=3.35 \text{ 元/股}-0.05 \text{ 元/股}=3.30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35 元/股调整为 3.30 元/股。

（2）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8 人调整为 17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325.00 万股调整为 1,277.00 万股。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30 元/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7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277.00 万股。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等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0-053）

详见 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经审核，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应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价格有所调整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75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7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

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5月22日为授予日向175名激励对象授予1,27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0元/股。

《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54）详见2020年5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